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5,208,5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35,205,0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02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48%。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共 9 人，代表股份 1,414,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288%。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董事会秘书王雅琴现场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票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 35,20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 35,20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 35,20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 35,20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 35,205,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9%；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国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 3,596,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2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 35,205,0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国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 3,596,6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02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26%；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大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飞马国际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以及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

1、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公司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重整及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7），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转增股票 1,008,352,388 股已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管理人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证券账户以及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

2、新增鼎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含前期支付的 1,500 万元投资保证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管理人账户。

3、根据《重整计划》载明的“非保留资产处置方案”，管理人于 2021 年 4 月 7 日起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发布了公司相关非保留资产的第三次拍卖公告等信息，截至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已拍卖，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中院裁定准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截至目前，《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标准事项中除“6.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或已提存至管理人账户。”尚在紧密推进中，其他事项已基本上实施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分别按照 50%的比例无偿让渡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由新增鼎公司有条件受让。由于飞马投资和黄壮勉先生所持股票处于质押、冻结/轮候冻结状态并涉及多家法院等需逐项进行沟通协调，相关解除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股票划转工作仍需一定时间，从而导致未能在《重整计划》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后续公司及管理人将根据《重整计划》、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的《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等积极加快推进前述让渡股份的划转，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增鼎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保证重整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新增鼎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通过重整程序受让的飞马国际股票自完成过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目前，管理人、公司、新增鼎公司以及有关方正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公司子公司、大股东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骏马环保、飞马投资关于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未获得深圳中院批准。截至目前，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已将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移交予骏马环保。

2、骏马环保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了深圳中院作出的（2020）粤 03 破 56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并终止骏马环保的重整程序，详见《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2）。截至目前，《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申请书》，请求裁定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骏马环保重整程序。目前，深圳中院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一、确认《骏马环保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二、终结骏马环保破产重整程序。”

3、飞马投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7 时结束线下表决，根据管理人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管理人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关于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就拟引入有实力的重整投资人对飞马投资进行重整，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截至招募期结束有一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飞马投资管理人递交了报名资料。截至目前，该意向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提交飞马投资重整预案并缴纳了重整保证金。飞马投资的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届满，管理人向法院递交了关于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的申请，深圳中院裁定延长飞马投资重整计划提交期限。飞马投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中午 12 时结束投票表决，根据管理人的统计结果，飞马投资债权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偿让渡所持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中 50%数量股票的处置方案》。后续，管理人将根据飞马投资重整进展情况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重整尚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不变，仍为“*ST 飞马”）。公司将在执行完成《重整计划》约定的有关标准事项后及时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在符合有关条件和要求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风险警示事宜，后续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深圳中院已裁定受理对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飞马投资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公司大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及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1-045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增夺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整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58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3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55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3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01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35,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96%。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会议地点：哈尔滨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公司会议室。

二、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6、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7、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2,56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1%；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9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56%；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69%；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2,55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3%；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1%；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赞成 7,98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109%；反对 3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817%；弃权 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范启辉律师、杨淞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1-临 034 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易拉罐生产项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在山东枣庄薛城区青啤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易拉罐生产项目（最终名称以审批备案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项目”）。近日，公司与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1 亿元，分二期投建，项目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

甲方：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易拉罐生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山东枣庄薛城区青啤产业园区

（三）项目实施主体：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甲方辖区注册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

（四）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5.1 亿元

（五）项目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约为 100 亩（最终以勘测定界后实际为准），项目用地供应方式为公开招拍挂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六）投资项目情况：项目一期投资约人民币 3.6 亿元，包括新建厂房、仓库、综合楼等房屋建筑，并配套一条二片罐生产线，预期年产能 8 亿罐；项目一期达产后，根据经营情况适时开展项目二期建设，项目二期投资约人民币 1.5 亿元，新增一条二片罐生产线，预期新增年产能 8 亿罐。

（七）投资项目进度：项目公司自获得政府开工审批手续且达到“七通一平”要求后七日内开工，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

（八）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签订后，乙方在甲方辖区设项目公司实际承接实施本项目。项目公司依照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享有相应权利和政策。

（九）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经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十）协议生效：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为公司核心客户青岛啤酒配套罐厂的同时，满足周边快消品客户的需求，提供贴近式服务，提升客户黏度。项目顺应国内二片罐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扩大公司二片罐包装生产规模，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能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项目尚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项目建设风险：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建设期间影响因素较多，存在建设延期、不能按时交付使用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关键节点的监督把控，加强资金管理和风险管理。

（3）融资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但由于建设周期较长，后期可能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公司将做好财务管控，优化融资结构，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市场风险：本次投资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可行性。但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进度尚需一定时间，未来新增产能可能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导致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跟踪市场动态，优化资源配置，利用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及管理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 本次投资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核心客户的服务能力，扩大公司二片罐的生产规模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可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展期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青龙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陈家兴的电子邮件通知，获悉青龙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陈家兴先生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青龙控股	是，控股股东	14,500,000	20.34%	4.33%	否	否	2020 年 5 月 12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5 月 1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14,500,000	20.34%	4.3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家兴	是，实际控制人	1,011,800	3.00%	0.30%	2020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11,800	3.00%	0.30%			

注：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涉及的业务类型为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家兴	33,774,705	10.08%	15,488,200	45.86%	4.62%	0	0	0	0
青龙控股	71,300,654	21.28%	49,100,000	68.86%	14.66%	0	0	0	0
合计	105,075,359	31.36%	64,588,200	61.47%	19.2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青龙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12,200,0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61%，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3.64%，对应融资余额 4,000 万元。

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 64,588,200 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9.28%，对应融资余额 20,000 万元。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收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青龙控股、陈家兴先生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青龙控股及陈家兴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